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东院六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晓明
- 6、会议主持人：李晓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锐驰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孙超、李秀梅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锐驰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锐驰恒升”），注册地址为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37 号 2 号楼 3 单元 321 室，注册资金为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孙超，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秀梅，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